杭州市上城区私募基金产业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 1. **【目标和依据】**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强化高频涉法风险预防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增强私募从业人员的风险预防及应对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私募基金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 1. **【适用范围】**

在本区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指引。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指引。

* 1. **【业务活动原则】**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 1. **【登记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投资者风险自担】**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合规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

（三）除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且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20%，或者不低于200万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应包括一名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的任职负面清单、行为负面清单】**

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的情形：

（一）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

（二）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资；

（二）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禁止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的情形】**

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的情形：

（一）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三）因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四）因本指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七）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相关工作经验要求】**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相关工作经验要求：

1.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2.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负面清单】**

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二）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的诚信负面清单】**

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的情形：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尚未届满；

（四）最近3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

（五）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六）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职业道德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尚未消除；对所任职企业的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未逾3年；

（十）因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机构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因本指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任职、诚信负面清单】**

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情形：

1. 本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2. 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兼职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内控制度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包括运营风险控制、信息披露、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输送、业务隔离和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等制度，以及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及募集、合格投资者适当性、保障资金安全、投资业务控制、公平交易、外包控制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对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正常经营或者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作出明确安排。发生前述突发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

* 1.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特别要求】**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

* 1. **【集团化管理人】**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规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其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合规、有效展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合理区分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范围，并就业务风险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关联交易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等内控制度作出合理有效安排。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建立与所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业务情况相适应的持续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在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监督、检查。

* 1. **【专业化运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基金投资活动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相一致，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兼营或者变相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要求。

* 1. **【控制权稳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自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二）股权、财产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因继承等法定原因取得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人员稳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要求，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6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长期缺位影响内部治理和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转。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六）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 **【登记备案材料、效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依法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四）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相关投资能力、经验等材料；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六）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七）资金募集、宣传推介、运营风控和信息披露等业务规范和制度文件；

（八）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自律管理规定，以及对规定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的信用承诺书；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在登记备案电子系统中填报的邮寄地址、传真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和及时更新，并承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按照上述联系方式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相应后果。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下列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一）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

（二）股东、合伙人、关联方；

（三）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1. **【重大信息变更登记】**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或者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情形，不视为实际控制权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变更之日前12个月的管理规模应当持续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 1. **【告知信披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充分了解受让方财务状况、专业能力和诚信信息等，并向其告知担任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监管和自律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1. **【中止办理变更登记】**

除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的，协会中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并说明理由：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正在接受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调查、检查，尚未结案；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或者可能影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大内部纠纷，尚未消除或者解决；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尚未消除；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中止办理；

（五）涉嫌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相关情况尚在核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情形消失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请恢复办理变更，办理时限自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

* 1. **【终止办理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退回变更登记材料，并说明理由：

（一）不符合规定的登记要求和变更要求；

（二）自协会退回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对登记材料进行补正，或者未根据协会的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被中止办理超过12个月仍未恢复；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终止办理；

（五）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但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风险处置方案变更的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变更期间审慎执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但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新增业务；期间募集资金的，应当向投资者揭示变更情况，以及可能存在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合规风险。

* 1. **【风险处置】**

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危害市场秩序的，应当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承担补充实缴出资以及维持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清收基金资产和安抚基金投资者等风险化解的责任。

协会可以采取要求前述主体报送自查报告、提交风险处置方案、定期报告风险化解情况、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鉴证报告、商定程序报告等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和私募基金备案。

* 1. **【限制业务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视情况要求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

（一）因有本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协会暂停备案，情节严重；

（二）有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

（三）被协会采取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的措施；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限制相关业务活动；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的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一）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理由正当；

（二）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登记后12个月内未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注销的，如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处理意见。

* 1. **【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一）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

（三）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协会注销登记；

（四）因失联状态被协会公示，公示期限届满未与协会取得有效联系；

（五）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

（六）未按照协会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要求或者出具否定性结论；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私募基金财产管理要求】**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1. **【私募基金财产托管管理要求】**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第三章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 1. **【资金募集】**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1. **【适当性匹配】**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率，不得承诺或者误导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1. **【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应当在募集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就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退出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向投资者披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

（一）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三）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四）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标的；

（五）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

（六）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七）私募证券基金主要投向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标的，或者流动性较低的标的；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九）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特别提示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 1. **【非公开募集】**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1. **【基金合同】**

私募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十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十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十五）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

（十六）本指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等机制；

（十七）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者查询途径等相关事项；

（十八）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时的相关安排；

（十九）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

（二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投资范围】**

私募证券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 1. **【托管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的托管人不得超过一家。

* 1. **【基金规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

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除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基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

（三）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应当为1元人民币，在基金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

* 1.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基金，应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得通过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规避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 1. **【封闭运作】**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完成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或者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前述赎回或者退出：

（一）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

（二）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三）投资者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

（四）对有违约或者法定情形的投资者除名、替换或者退出；

（五）退出投资项目减资；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或者认缴，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

* 1. **【存续期】**

私募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私募股权基金约定的存续期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少于5年。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存续期不少于7年的私募股权基金。

* 1. **【投资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 1. **【投资确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持有的被投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发生变更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要求被投企业更新股东名册、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投资确权。

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前款规定的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 1. **【关联交易】**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审计的私募股权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1.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一）基金合同；

（二）托管协议或者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相关文件；

（三）募集账户监督协议；

（四）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

（六）募集资金实缴证明文件；

（七）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募集完毕是指私募基金的已认缴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进入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的最低出资要求。

* 1. **【私募基金投资层级】**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原则上可以再投资一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但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国家对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 1. **【专业化管理原则、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 1. **【管理职责委托的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履行职责的，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减轻或者免除。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 1. **【审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行为负面清单】**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二）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三）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不予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

（一）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三）私募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四）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五）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六）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活动；

（七）不属于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八）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九）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相关业务。私募基金被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妥善处置相关财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 **【暂停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正在接受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调查、检查，尚未结案；

（二）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可能危害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风险；

（四）因涉嫌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多次受到投诉，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作出合理说明；

（五）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存在未及时改正等严重情形；

（七）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时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

（八）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

（九）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暂停备案；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重点服务】**

协会支持私募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职能的私募基金提供重点支持。

对治理结构健全、业务运作合规、持续运营稳健、风险控制有效、管理团队专业、诚信状况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可以对其管理的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提供快速备案制度安排。

* 1. **【审慎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的，协会按照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备案的私募基金采取提高投资者要求、提高基金规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要求托管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者配合询问、加强信息披露、提示特别风险、额度管理、限制关联交易，以及要求其出具内部合规意见、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相关财务报告等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场所设施等，应当与其业务方向、发展规划和管理规模等相匹配。不匹配的，协会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

* 1. **【备案信息变更】**

私募基金下列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

（二）私募基金类型；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四）负责份额登记、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

（五）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的情形，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协会终止办理变更，退回变更材料并说明理由。

* 1. **【变更管理人】**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拟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有效处理方案。

就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达成有效决议、协议或者处理方案的，应当向协会提交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办理变更手续。

* 1. **【基金清算报送】**

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后不得再进行募集，不得再以基金的名义和方式进行投资。

* 1. **【非正常退出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持有一定份额比例以上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二）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三）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四）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五）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私募基金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

* 1. **【信息披露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等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各类信息披露报告，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维护和管理职责。

* 1. **【信息披露行为负面清单】**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信息报送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等信息。协会应当根据不同私募基金类型，对报送信息的内容、频次等作出规定，并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信息：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财务、经营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以及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报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报送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报送的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

* 1. **【重大事项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三）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或者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处置】**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基金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私募基金清算等职权。

第四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 1. **【创业投资基金定义】**

本指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三）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四）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创业投资基金政策支持】**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和支持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与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信息。

享受国家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 **【对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二）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1. 自律管理
	1. **【自律检查】**

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也可以委托地方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协助开展自律检查工作。

协会可以采取查看被检查对象的经营场所，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账户信息和业务系统，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自律检查。

* 1. **【配合检查】**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并按照要求协调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规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

（二）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抽逃出资或者违规转让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违规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冲突业务或者无关业务；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保持人员充足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缺位，或者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违规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六）违规聘用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从业人员，或者前述人员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七）违反关于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一）募集完毕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二）违规委托他人行使职责、不按照规定办理投资确权，以及未按照规定开展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其他情形；

（三）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四）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私募基金清算义务；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信披的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信息变更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募集的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三）通过“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四）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

（五）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六）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者项目等自融行为；

（七）不公平对待私募基金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债券发行或者交易、返费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从业人员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前述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或者为该行为提供便利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 1. **【中介机构违规责任】**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协会采取不再接受该机构、人员出具的文件的自律管理措施，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一）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文件；

（二）通过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私募基金服务业务；

（三）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予以公示，提示风险：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二）私募基金运作、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出现异常；

（三）处于协会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失联状态；

（四）按照相关规定被协会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应予公开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2年每个季度末管理规模均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协会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特别提示。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经营风险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危害市场秩序的，应当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承担补充实缴出资以及维持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清收基金资产和安抚基金投资者等风险化解的责任。

协会可以采取要求前述主体报送自查报告、提交风险处置方案、定期报告风险化解情况、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鉴证报告、商定程序报告等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和私募基金备案。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视情况要求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

（一）因有本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协会暂停备案，情节严重；

（二）有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

（三）被协会采取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的措施；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限制相关业务活动；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一）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理由正当；

（二）登记后12个月内未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注销的，如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处理意见。

* 1. **【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一）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

（三）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协会注销登记；

（四）因失联状态被协会公示，公示期限届满未与协会取得有效联系；

（五）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

（六）未按照协会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要求或者出具否定性结论；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后的处置】**

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

（二）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但处置存续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除外；

（三）采取适当措施，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1.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企业中履行前述经营管理和风控合规等职务的相关人员；虽不使用前述名称，但实际履行前述职务的其他人员，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主要出资人：是指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25%以上股权或者财产份额的股东、合伙人。

（五）冲突业务：是指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非保本理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

（七）本指引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1. **【本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私募基金活动实际需要，针对高频涉法风险作出的一般性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业务中介服务提供机构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1.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负责解释。

* 1. **【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录

第一节 私募基金行业重要监管规则

截止至2024年【】月【】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重要监管规则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规则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5/4/24 | 2015/4/24 |
| 行政法规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23/7/3 | 2023/9/1 |
| 部门规章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4/8/21 | 2014/8/21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 2016/7/14 | 2016/7/18 |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022/8/12 | 2022/8/12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2023/1/12 | 2023/3/1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12/30 | 2020/12/30 |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已撤销），证监会，外汇局 | 2018/4/27 | 2018/4/27 |
| 行业自律监管规则之登记备案部分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23/2/24 | 2023/5/1 |
|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 2018/11/20 | 2019/1/1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 | 2023/4/7 | 2023/5/1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 | 2023/9/28 | 2023/9/28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3/9/28 | 2023/9/28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 2023/9/28 | 2023/9/28 |
|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 2023/2/20 | 2023/2/20 |
| 行业自律监管规则之基金募集部分 |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16/4/15 | 2016/7/15 |
|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附件1：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附件2：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附件3：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 2016/4/18 | 2016/7/15 |
|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2017/6/28 | 2017/7/1 |
| 行业自律监管规则之投资运作及运营管理部分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16/2/1 | 2016/2/1 |
|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 2018/11/10 | 2018/11/10 |
|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 2018/3/30 | 2018/7/10 |
| 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2023修订） | 2023/11/24 | 2023/11/24 |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 2024/4/30 | 2024/8/1 |
| 行业自律监管规则之信息披露及信息报送部分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016/2/4 | 2016/2/4 |
|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2018/9/30 | 2018/9/30 |
|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 | 2021/2/9 | 2021/2/9 |
| 创业投资基金部分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 2005/9/7 | 2006/3/1 |
| 政府投资基金部分 |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 财政部 | 2015/11/12 | 2015/11/12 |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6/12/30 | 2017/4/1 |

第二节 私募基金行业近五年违规事由梳理

**一、统计数据**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因违规展业被证监部门及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中，主要涉及的十项违规事由处罚频次如下：

（各项事由具体见下方“违规事由”）

**二、违规事由**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因违规展业被证监部门及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中，主要涉及的违规事由总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登记、更新、报送信息（348次）

1.虚假报送登记信息，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公司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或报送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3.未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并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更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基金相关信息、管理人等信息。

4.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事宜。

5.未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子公司、关联方信息。

6.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基金季报。

7.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办公地址、住所信息。

8.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或因犯罪被判刑，但未向协会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及诚信信息。

9.未填报管理人涉诉多起的机构诚信情况。

10.未按规定填报关联方、未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且未填报管理人涉诉多起的机构诚信情况。

11.通过管理的基金产品买入某公司股票超过5%后未及时作出披露。

12.未如实填报、未及时更新投资者、投资金额、投资者数量等基本信息，未定期更新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二）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332次）

1.未对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将部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并提出匹配意见。

2.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3.该产品部分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和职业经历与其在基本信息表中勾选的相应项目不匹配。

4.在合伙协议签订过程中，未对投资者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风险揭示、冷静期回访等。

5.仅与投资者签订《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专业投资者承诺书》即完成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认定，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财产证明等文件。

6.未按规定对专业投资者风险测评、认购基金等销售环节进行录音或录像。

7.未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

8.合同约定了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条款，公司在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的情况下，将投资者支付的认购款项由基金募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并进行投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

9.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资料文件。

10.适当性材料中缺失风险揭示书及风险调查问卷，部分投资者存在资产证明不足、资产证明调取时间晚于基金合同签署日期等问题。

11.未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12.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未采取必要方式评估、确认投资者相关信息，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无依据。

1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内控制度中未见专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未见该公司制度中有明确的投资者风险等级分类、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匹配原则、普通投资者回访，未见“双录”制度、资料保存要求及程序，未见适当性相关执业表格材料等内容。

14.提供的有关文件中未包括对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及二者匹配的明确规定，也未包括普通投资者回访、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1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不合规。未满足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5类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6.募集材料不规范，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与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17.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18.对投资者风险测评时进行提示、诱导。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题目选项都对应了分值，还附有分值与风险等级对照表。投资者在测试过程中可以预测、估算自己最终分值，得到预期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19.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

（三）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及投后管理义务（293次）

1.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以及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产品存续期不一致。

2.投资运作方式及产生的相关费用，未通过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说明或者披露。投资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面临着支付更多费用的问题。

3.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4.未在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5.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冷静期后回访义务。

6.违反合同约定变更合同重要内容。在基金合同中就合同内容变更条件进行了约定，但是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在未取得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情形下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7.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8.未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进行止损。基金合同中曾约定，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应当在约定时限内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应当进行不可逆的平仓止损操作。在此期间，公司始终未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进行止损，给投资者造成较大损失。

9.未按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10.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限制进行投资。公司在管产品的基金合同中约定，单一债券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超过一定数额，公司投资远超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或者公司违反投资范围规定进行债权投资。

11.未按照《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运用基金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12.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

13.未对投资者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等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就基金触及止损线的情形进行资产变现等违规行为。

（四）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29次）

1.部分私募基金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未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未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第一到第四季度报告未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仅通过短信形式向部分投资者披露部分基金净值，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编制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并对所有投资者进行披露，且未完整保留相关档案。

6.未按要求、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期末基金净值、基金的财务情况、投资者账户情况、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内容，未就重大事项变更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7.产品净值跌破止损线后，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

8.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频度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未能按期向投资者划转本金和收益的情况下，未能就基金经营状况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9.公司代表基金与投资标的公司包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又签订标的公司股东借款 （可转债）协议，但是，公司在披露一季度报告时，未提及上述底层投资中的可转债投资。

10.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与公司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且其关于基金的运作情况的信息披露中采用大量代号指代关键投资标的，无法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11.底层标的实际投资情况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符，且未向投资者披露底层标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12.公司多只产品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13.基金的投资标的出现经营困难，致使基金延期兑付，该情况属于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但是公司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4.管理人通过公司官网与微信公众号提供信息披露报告，但未主动告知投资者查询账号与初始密码，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

15.公司在基金跌破止损线时仅以要求产品基金经理告知的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事实上该员工未及时告知投资者产品情况。

16.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向某公司借款上亿元，随即将该笔款项转借给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指定用于投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后全部归还，但这一行为使基金资产承担到期无法还款的违约涉诉风险，且该违规行为未向投资者披露。

17.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机构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18.公司若干年内所有的信息披露报告均未按合同要求经托管机构复核财务数据。

19.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触及基金预警线。

20.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负有将基金的报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的义务。但在前述基金投资运作后，存在一段时间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或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21.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信函、管理人网站、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以及其他约定的方式。实际信息披露中则通过微信、口头方式告知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微信公众号、私募排排网及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等渠道自行查看。

22.公司通过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包含基金季度报告、月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协会“信披备份系统”于2022年2月14日上线投资者定向信息披露功能。私募基金成立前期，即2022年2月14日之前的期间为信息披露空白期。公司未能提交在此期间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证明材料。

23.部分基金合同含有虚假记载。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合同对基金经理介绍为，“基金/投资经理拥有10年证券、期货及基金从业资历”；公司向协会报送的陈游凯工作经历显示其并无相关证券、期货从业经验。

24.在基金净值披露环节，公司通过篡改相关标的估值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净值公告、定期报告上披露，或者未经托管人复核直接在“私募排排网”上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了虚假的产品净值信息。

（五）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私募基金（191次）

1.应当向协会备案而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

2.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未准确、完整填报登记备案信息且未及时更新。

4.产品备案时填报虚假信息，如资金募集方式、实缴出资额。

5.实际发行私募基金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

6.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以及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产品存续期不一致。

7.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募集方式为直销，但实际与其他机构签有委托募集协议。

8.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该基金实际投向债权资产。

（六）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166次）

1.长期使用委托募集机构制作的宣传推介材料。

2.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以及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产品存续期不一致。

3.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过往业绩、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

4.投资运作方式及产生的相关费用，未通过宣传推介材料以及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说明或者披露。投资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面临着支付更多费用的问题。

5.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6.公司网站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7.宣传私募基金产品的预期收益。

8.虚假宣传，在官网和宣传手册中涉嫌虚假、夸大宣传公司业务范围，所宣传的部分私募基金与在协会备案的基金名称不一致。

9.误导性宣传。公司路演材料和基金的募集宣传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相关材料未说明关联公司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能再开展相关业务，违反了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误导性陈述的相关规定。

10.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行为。

11.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募集方式为直销，但实际与4家机构签有委托募集协议，产品全部通过委托方式完成募集。其中一机构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12.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募集私募基金。

13.推介私募基金时措辞不规范。在推介材料中介绍投资标的的管理团队时，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措辞。

（七）未妥善保存投资者材料、基金材料（138次）

1.公司未能妥善保管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及合格投资者认定、风险揭示书等适当性管理资料。

2.公司未妥善保存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3.公司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材料。

4.公司未保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凭证、账簿、银行账户流水、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资协议、划款、投后管理等投资相关资料。

5.未按要求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组织架构体系。

6.未制定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管理制度，对投资建议内容的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

（八）违反规定管理、使用基金财产或基金账户（118次）

1.存在通过关联账户进行对倒的异常交易行为。

2.基金运作不规范，运作产生的部分投资收益留存于管理人账户，未汇入基金托管账户。

3.部分私募基金后续投资者的资金进入基金募集账户后，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交易定价缺乏合理依据，且资金最终用于支付相关基金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4.未按规定签署账户监督协议。

5.未按要求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账户情况。

6.出借证券账户并将私募产品交由其他公司管理。

7.投资者退出和认购资金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违规划转。

8.出借证券账户。

9.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资金去向不明，多家关联公司存在多笔向基金转账并分配本金收益的情形。

10.基金银行账户管理运作不规范。收取部分合伙人往来款，用于办公用房装修、列支招待费、支付管理费、水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分别为部分合伙人与相关公司往来款提供资金通道。基金银行账户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交易场外期权提供便利，接收往来款。

11.未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向协会报送虚假产品备案信息。

（九）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72次）

1.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2.签订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时，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收益。

3.宣介材料、募集说明书或基金合同中约定产品预期收益率。

4.在募集说明书中宣传到期归还本金，宣传预期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5.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按投资规模划分为四个不同档位，通过分别约定不同档位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6.向投资者出具的《受让承诺函》中承诺保本保收益。

7.《投资基金合同》约定业绩比较基准或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基金收益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收益时，由管理人补足。

8.认缴出资支付协议中明确约定预计季度化收益率。

9.《基金份额回购协议》中约定投资基金的年化收益率。

10.向投资者出具《成立通知书》，明确约定年化预期收益率。

11.关联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销售代理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按照一定年化返还溢价增值。

12.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

13.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协议承诺保本。

14.通过关联机构出具收购函和履约担保函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

15.公司总经理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16.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按照一定年化的收益率计算该基金自成立至清算期间的收益，并支付给该投资者。

17.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过往业绩、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的违规情形。

（十）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3次）

1.开展具有募新还旧、脱离标的实际收益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